

浙大发本〔2017〕103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教育教学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7月19日

浙江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建设，奖励在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获得以下类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的教师予以奖励：

（一）教学成果：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各类教学成果。

（二）教学荣誉奖：是指各级教学类荣誉奖，包括优质教学奖、各级教师竞赛奖和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各类学生竞赛奖等。

（三）教材：包括教师完成的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外文教材。

（四）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类：是指对教师在列入学校公布的《国内学术期刊目录》最新版的刊物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进行奖励。

（五）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是指由校友及社会捐资设立的各项奖励项目。

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和程序等按照各奖励项目实际制定的奖励办法实施。

第三条 各类型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 教学成果类

获奖名称	奖励额度 (万元)	备注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0	1.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同一获奖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2. 教育学会包括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3. 其中城市学院、宁波理工學院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经费由学院负责。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50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0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特等奖	30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一等奖	20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二等奖	10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5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二) 教学荣誉类

获奖名称	奖励额度 (万元)	备注
优质教学奖一等奖	5	教师竞赛包括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辅导员竞赛等。
优质教学奖二等奖	2	
教师竞赛国家一等奖	2	
教师竞赛国家二等奖、区域一等奖、省特等奖	1	
教师竞赛国家三等奖、区域二等奖、省一等奖、校级特等奖	0.5	
教师竞赛省二等奖、校级一等奖	0.3	

教师竞赛校级二等奖	0.2	
教师竞赛校级三等奖	0.1	
教师竞赛校级优胜奖	鼓励学院(系) 予以奖励	
学生竞赛国际特等奖	0.6	1. 学生竞赛包括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2. 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竞赛指导教师给予奖励(指导/每队)。
学生竞赛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0.4	
学生竞赛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0.3	
学生竞赛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0.2	
学生竞赛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0.1	
学生竞赛省二等奖	0.08	
学生竞赛省三等奖	0.05	
学生竞赛校级奖	鼓励学院(系) 予以奖励	

注：同一教师获得上表中不同级别的教学荣誉奖时，奖励可以兼得。但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各类不同级别的奖项时，同学年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三）教材类

教材种类名称	奖励额度 (万元)	备注
国家级规划教材（种）	5	以浙江大学为 第一编著单位
省部级规划教材（种）	2	
外文教材（不含外语类）	2	
正式出版的教材	鼓励学院（系）予以奖励	

注：申请人就同一教材依本文件获得的奖励不得与校内科研部门制定的其他奖励兼得。

（四）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类

刊物类别	奖励额度 (万元)	备注
一级刊物	0.2	以浙江大学为 第一署名单位
一级刊物以下	鼓励学院（系）予以奖励	

（五）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

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按照设立该奖励项目制定的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每年对第三条中（一）（二）（三）（四）类教育教学奖组织一次评选。

第五条 教育教学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对该项目的贡献提出奖励分配方案，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六条 教育教学奖励资金由学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奖励专项经费列支，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拟奖励项目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公布获奖名单。

第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浙大发教〔2006〕48号）同时废止。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20日印发
